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 议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李健飞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 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公司拟不 再设置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,同时公 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 项之前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2月2日